

年報 2010



董事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陳玉光
鍾炎強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李振元
柯寶傑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電話 : (852) 2541 9222
傳真 : (852) 2541 0009
網址 : 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
蕭溫梁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imited
渣打銀行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2	分行網絡
4	大眾家庭
10	主席報告書
12	董事會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補充資料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 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1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蘇偉明
- 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彭清芬
- 3 滙任商務理財中心
灣仔九龍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黃立基
- 4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吳顯心
- 5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中39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嫻
- 6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梁少英
- 7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蘇瑞珊
- 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馬路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 10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10-1026號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崔敬仁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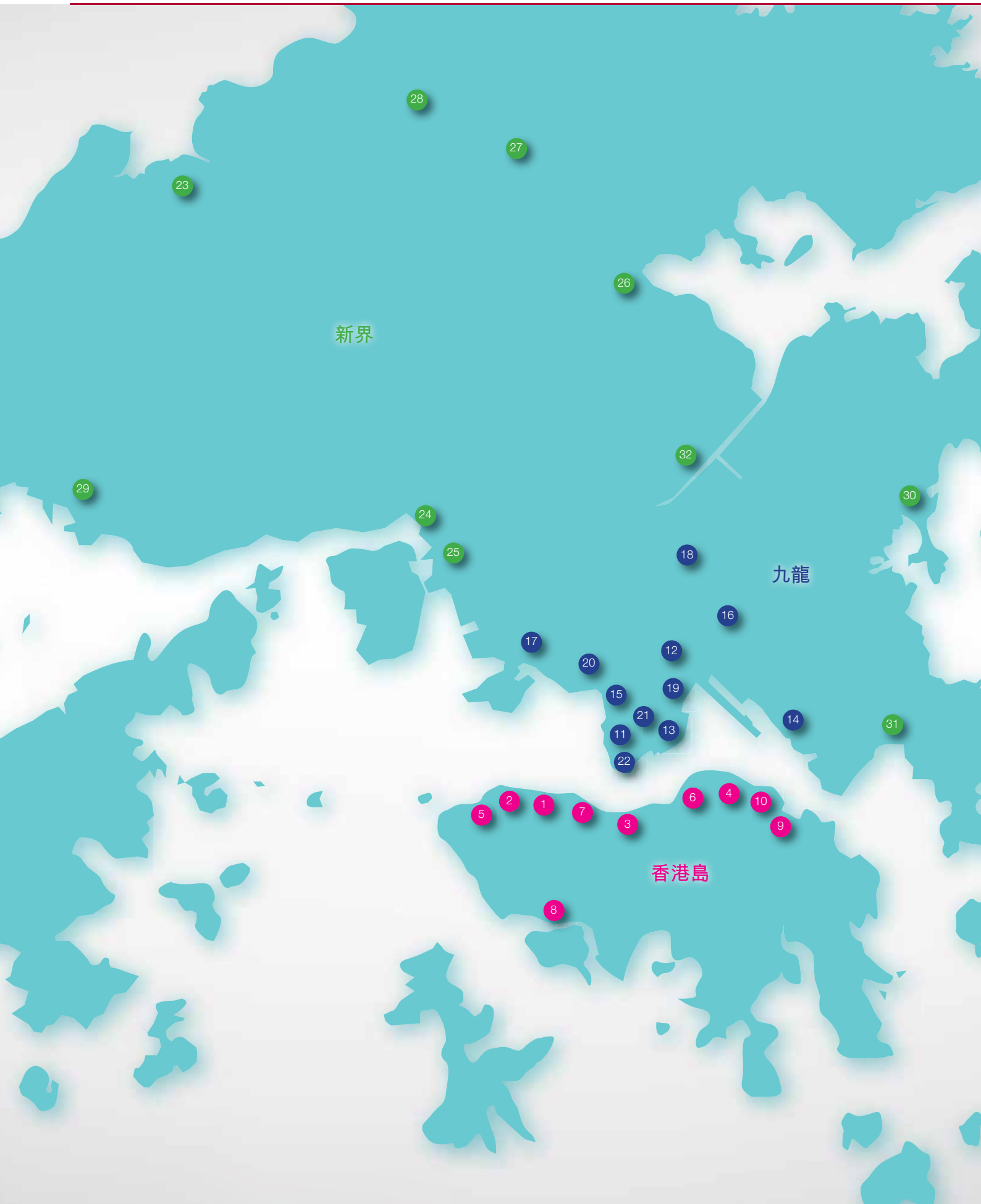
- 11 油蔴地分行
彌敦道530-538號
永德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黃滿汶
- 12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荷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9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劉耀輝
- 13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李惠群
- 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趙家棟
- 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振全
- 16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晉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鄭耀垣
- 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黎少怡
- 18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劉強輝
- 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蘇錦兒
- 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梁婉芬
- 21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埃華街88-102號
大角咀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
- 22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7號地下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任愛賢

新界

- 23 元朗分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林旺根
- 24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全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簡柏齡
- 25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7-11號
葵涌廣場3/F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黃思梅
- 26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18-24號地下B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曾偉初
- 27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利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祁嘉偉
- 28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73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殷宜鑑
- 29 屯門分行
屯門啓民徑1-7號金麗大廈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1 398
經理：方鳳薇
- 30 西貢分行
西貢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莊美娟
- 31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
- 32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大中華

- 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百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
- 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
- 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洋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潘文波
-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0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A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
- 台北代表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905室
電話：(886-2) 2563 8789
傳真：(886-2) 2564 2047
代表：呂嘉楠



新界

九龍

香港島



二零一零年六月大眾銀行(香港)粉嶺分行慶祝喬遷之喜。



分行經理及業務單位主管熱烈參與業務對話。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訪大眾銀行(香港)時與業務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進行業務對話。



大眾銀行(香港)的大角咀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隆重開業。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在二零一零年集團週年晚宴上致辭。



大眾銀行集團(香港)小姐參賽佳麗出席週年晚宴。



本集團的合唱團在二零一零年週年晚宴上獻唱大眾銀行之歌。



陳先生與一眾「二零一零年度大眾銀行集團(香港)選美比賽」佳麗合照。



本集團康體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辦社際桌球大賽，圖為一班參賽健兒。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辦「燒烤及高爾夫同樂日」，員工在白石高爾夫球練習場歡渡了一天。



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辦野戰活動，戰士們在作戰前合照留念。



二零一零年社際聖誕保齡球大賽的選手們。



「大眾銀行二零一零年全國銷售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假馬來西亞Sunway Lagoon Resort Hotel 舉行，出席的職員在會場外拍攝團體照。



二零一零年度集團週年旅行，員工及家眷暢遊了中國珠海市海泉灣渡假村。



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度集團週年旅行，與員工合照。

大眾銀行(香港)按揭貸款

特低按揭利率
上車一族之選

利率優惠 • 助您置業安居

大眾銀行(香港)深知您心，特別為您提供全面的專業樓宇按揭服務，我們願為您訂立最合適的按揭計劃，助您更快實現置業大計。

利率特低 現金回贈 快捷審批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電話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高息」儲蓄戶口
利息更高更驚喜

儲蓄戶禮券
贈送

永久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

另設港元/外幣定期存款服務，可享特高利息。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電話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低息私人貸款

為您提供充裕現金 心中大計隨意實踐

每月平最低至 0.11%	貸款額高達 HK\$600,000 或月薪12倍*	還款期長達 60個月*
------------------------	--	-----------------------

申請簡便，特快批核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電話熱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適當掌握時勢
拓展鴻圖大計

- 無須任何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HK\$12,000,000
- 還款期長達5年
- 首6個月只需繳付每月利息安排
- 利率特低，手續簡便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業熱線 2853 4604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稅務貸款
人人要交稅 大眾銀行幫您笑住面對



另設特惠企業稅貸
請向各分行查詢

- 每月平息低至**0.0355%** (實際年利率2.68%)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2人同行申請」可合併貸款額以享更低貸款利率
- 一經批核，**現金即時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戶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香港總行：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電話：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財務
私人理財
智慳錢 私人貸款



息率為您度身訂造
 清數減壓好輕鬆

6電子

- 每HK\$10,000貸款，日息低至**HK\$0.6***
- 按個人條件，提供特低利率，低至**0.18%***
- 即時批核貸款
- 信用卡結賬轉戶，想息最著數

節省利息高達95%

大眾財務
私人理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電話：2848 1888

大眾財務
特別優惠私人貸款

轉戶到大眾
 卡數變甜筒 優惠即刻有



月息低至**0.23%**

每月**4%** 即時利息回贈

最高**2,000** 元免手續費

貸款額高達**50萬**

大眾財務
私人理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電話：2848 1888

大眾財務
個人化優惠「稅月」私人貸款

稅... 識得揀 唔使煩

豁免手續費
 實享**4%**
 即時利息回贈



最高貸款額 **HK\$50萬** | 每月平息低至 **0.16%** | 貸款額高達月息 **8倍**

大眾財務
私人理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電話：2848 1888

本人欣然提呈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83.6%或約港幣206,600,000元，至約港幣453,8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去年年底約港幣35,870,000,000元增加約2.7%或約港幣98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85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40,000,000元增長9.5%或約港幣2,31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75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430,000,000元增長1.1%或約港幣31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740,000,000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本集團的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融資貸款及商業貸款的耗蝕額減少，以及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增加。由於貸款資產質素改善，本集團的耗蝕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187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162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95元)，故二零一零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4.349元。年內宣派及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為約港幣212,600,000元。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繼續集中於其客戶市場，提供多種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新增之兩間分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三月開始營業。本行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合共有75間分行。本集團亦透過兩間附屬公司經營股票經紀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審慎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變化，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擴展業務。

財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176,000,000元增加6.9%或約港幣80,900,000元至約港幣1,256,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加。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較去年增加20.5%或約港幣45,400,000元至約港幣266,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業務的費用收入及與貸款相關的費用收入增加。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由去年約港幣509,700,000元大幅減少約港幣228,600,000元至約港幣281,1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收回拖欠的商業貸款，以及消費融資貸款的耗蝕額減少。

本集團的總營運成本及經常開支(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18.2%或約港幣107,8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的員工及物業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貸款及存款

本集團將透過擴展的分行網絡，推出嶄新產品及推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聯合分行網絡進行貸款與財富管理產品的交叉銷售，並精簡業務支援，繼續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董事會謹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行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7頁至第111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162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95元)。年內，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187元(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行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股本

年內，本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行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為：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陳玉光

鍾炎強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李振元

柯寶傑

根據本行的新公司細則第105及106條規定，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行直接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行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本行各董事持有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認購股份權利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 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 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 至 9.6.201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港幣6.35元	10.6.2005 至 9.6.2015

附註：根據大眾金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大眾金融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行、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的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以透過購買本行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行的業務有關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披露規定。本行亦已遵守金管局規定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要求。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港幣2,000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將被提呈決議案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董事

陳玉光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頁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銀行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銀行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489,110	1,455,691
利息支出	5	(232,234)	(279,693)
淨利息收入		1,256,876	1,175,998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	9,699
其他營業收入	6	266,528	221,095
非利息收入		266,528	230,794
營業收入		1,523,404	1,406,792
營業支出	7	(700,961)	(593,18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478	7,291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824,921	820,896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		-	(42,962)
		824,921	777,9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8	(281,045)	(509,650)
除稅前溢利		543,876	268,284
稅項	10	(90,125)	(21,113)
本年度溢利		453,751	247,171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1	453,751	247,171

已付／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53,751	247,171

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滙兌收益／(虧損)	13,205	(8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37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9,6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205	1,600
附註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6,956	248,771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466,956	248,771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6,018,609	5,573,943	5,753,218	5,934,469	5,473,558	5,859,62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723,715	868,483	173,099	723,715	868,483	173,099
衍生金融工具	33	10,167	11,657	1,151	10,167	11,657	1,1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6,626,606	24,238,565	24,184,317	22,370,133	20,172,245	20,005,481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6,804	6,804	21,524	6,804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7	2,709,776	4,216,634	969,216	2,709,776	4,216,634	969,2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	-	-	1,755,997	1,755,997	1,758,25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1,513	1,513	1,513	1,500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9,633	13,367	4,279	7,508	11,443	2,979
可收回稅款		901	17,275	14,452	585	16,825	11,677
無形資產	21	718	718	358	-	-	-
物業及設備	22	68,609	72,760	69,898	55,488	59,489	57,705
融資租賃土地	23	111,256	110,207	105,369	108,356	111,079	113,802
投資物業	24	47,338	49,568	58,877	22,049	20,999	19,690
商譽	25	242,342	242,342	242,342	-	-	-
其他資產	20	269,987	441,429	235,308	177,949	587,540	149,692
資產總值		36,847,974	35,865,265	31,834,921	33,884,496	33,314,253	29,130,66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680,382	1,024,628	641,732	1,070,440	1,760,262	1,596,902
衍生金融工具	33	5,435	1,668	4,150	5,435	1,668	4,1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6	29,744,973	29,426,927	24,469,410	26,775,672	26,100,336	20,834,4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879,850	200,000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7	878,939	-	1,099,219	798,939	-	1,099,219
應付現時稅項		40,909	17,627	19,661	1,702	557	1,561
遞延稅項負債	29	7,256	6,942	12,958	6,522	6,541	10,667
其他負債	28	420,577	791,103	360,342	296,633	805,918	249,763
負債總值		31,978,471	31,268,895	27,487,322	29,155,343	28,675,282	24,676,582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30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1,481,600
儲備	31	3,387,903	3,114,770	2,865,999	3,247,553	3,157,371	2,972,486
權益總值		4,869,503	4,596,370	4,347,599	4,729,153	4,638,971	4,454,0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6,847,974	35,865,265	31,834,921	33,884,496	33,314,253	29,130,668

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4,596,370	4,347,599
本年度溢利		453,751	247,171
其他全面收益		13,205	1,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6,956	248,771
上年度已付股息	12(a)	(87,340)	–
本年度已付股息	12(a)	(106,483)	–
年終結餘		4,869,503	4,596,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43,876	268,284
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	(13)	(374)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	(980)	(980)
物業、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7	24,594	23,7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	(2,478)	(7,2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增加		(66,468)	84,153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	(9,69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8	45
滙兌差額		14,175	(80)
已付利得稅		(46,421)	(41,074)
經營資產及負債改變前的經營溢利		466,393	316,748
經營資產增加：			
現金及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411,633	(411,63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120,535	(546,37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490	(10,5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2,322,543)	(138,400)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		275,524	159,60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1,442	(206,122)
		(1,341,919)	(1,153,425)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增加		(344,246)	382,8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318,046	4,957,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增加/(減少)		200,000	(879,850)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7	(2,48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70,526)	430,761
		(192,959)	4,888,84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8,485)	4,052,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8,485)	4,052,1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	22, 23	(16,933)	(22,809)
滙兌差額		41	-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所得收入		-	7,900
購入一項無形資產		-	(36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入		-	26,099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3	374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80	9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899)	12,1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878,939	-
已付股份股息		(193,823)	-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		-	(1,099,2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5,116	(1,099,21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399,268)	2,965,130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939,856	5,974,726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540,588	8,939,85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681,947	725,53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5,336,662	4,436,77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8,869	183,10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2,363,110	3,594,444
		8,540,588	8,939,856

1. 公司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行乃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1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後編製。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1 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續)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b)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c)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HKFRS，普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與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
| • HKFRS 1(經修訂) | 首次採納HKFRS |
| • HKFRS 2(修訂) |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
| • HKFRS 3(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HKAS 27(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39(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17 |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
| • HK—詮釋4(修訂) | HK—詮釋4「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的修訂 |
| • HK—詮釋5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HKFRS的改進所包含的HKFRS 5(修訂) |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
| •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HKFRS的改進 | 修訂多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因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FRS 2(修訂)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的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並把往後之變動反映在綜合收益表中；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對沖風險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對沖，因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報告期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15A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HK－詮釋4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現根據其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相應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金額將減少，而融資租賃土地之折舊金額將相應增加，對收入的影響亦相互抵銷。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由於追溯應用上述修訂，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須重列，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受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HK-1 詮釋5指明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借款，乃由實體根據HKFRS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採用HK-1 詮釋5改變全數有期借款之披露方式，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按要求償還。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該影響為將無抵押銀行借款港幣80,000,000元，由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7。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屬於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合併，或就成立合營企業注入業務時，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中，所收購貨品之部份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HKFRS 8「經營分部」：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部對資產總值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就流動或非流動可換股工具之分類提供指引。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18「收益」：其就釐定一間實體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提供額外指引。

HKAS 36「資產減值」：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貸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項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² |
| • HKFRS 7(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⁴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⁵ |
| • HKAS 24(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
| • HK(IFRIC)－詮釋14(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
| • HK(IFRIC)－詮釋19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 2010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3及HKAS 27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及HK(IFRIC)－詮釋13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修訂)豁免HKFRS首次採納者提供HKFRS 7(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修訂)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HKFRS 7。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惟受制於會計系統改良的完成日期。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如屬重大的情況下方才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IFRIC)一詮釋14作出的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一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1(修訂)：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HKFRS 3(修訂)闡明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HKFRS 3(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HKAS 1(經修訂)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HKAS 27闡明HKAS 27(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HKAS 27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e) HKAS 34(修訂)：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f) HK(IFRIC)－詮釋13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外，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該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權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表日期，附屬公司及境外分行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綜合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份。於出售境外實體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在按照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日期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對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v)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類的金融資產，由管理層初步確認或持作買賣：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不同基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共同管理，且其業績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價值衡量；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兩者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確認。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會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自利息收入或開支中產生，而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股息收入會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之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此類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而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或擁有權益股份，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份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份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發行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新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而定，如為就一項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釐定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

就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可觀察得到市價的相類工具比較、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有關估值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當(且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耗蝕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耗蝕(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得到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利息在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中按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並作為「利息收入」的一部份列賬。倘於隨後年度，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耗蝕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等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貸款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手續費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手續費(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手續費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確認收益及支出(續)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

(9)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按HKAS 39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耗蝕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耗蝕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行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的金融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行綜合收益表內。本行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11)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承接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集團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合營公司的金融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根據HKAS 39記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無一參與單位可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表明已轉讓資產耗蝕的情況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12)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持有可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相關人士(續)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業主自用的物業及其他物業的樓宇部份及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每個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樓宇	按餘下租賃年期
• 傢具、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對該項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10年以上至50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50年的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銷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計算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誌入重估賬。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耗蝕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綜合收益表中記賬。

(16)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上述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誌入綜合收益表。

(17) 財務擔保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匯票等財務擔保。財務擔保首次於財務報表「其他負債」以其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列賬，惟該合約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除外。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已攤銷溢價與履行該擔保產生的其他財務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開支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財務擔保(續)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任何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財務擔保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下。已收溢價乃按直線法於擔保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項下確認。

(18)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品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控制產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按預定的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作出個別耗蝕準備。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9)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讓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須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讓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局收回或付予稅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轉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相應賬面金額。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稅務機構，則在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供款乃按參加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各計劃規則所列的到期付款日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計劃，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僱員離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大眾金融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對大眾金融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的代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本集團確認為支出並在綜合收益表中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時，大眾金融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賦權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股票權益獎賞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最低限度因修訂引起的支出在假設條款並無修訂下被確認。此外，如於修訂當日此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因修訂引起的支出會予確認。

當股票權益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若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已詳述於上文。

(c)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完結時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22)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保留，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行新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供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42,3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預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 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1,256,836	1,175,938	40	60	-	-	1,256,876	1,175,99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3,260	114,181	101,703	84,218	-	-	244,963	198,399
其他	15,337	19,444	-	360	6,228	2,892	21,565	22,696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	-	9,699	-	-	-	9,699
營業收入	1,415,433	1,309,563	101,743	94,337	6,228	2,892	1,523,404	1,406,792
分類業績	486,270	212,486	50,620	45,615	6,986	10,183	543,876	268,28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543,876	268,284
稅項							(90,125)	(21,113)
本年度溢利							453,751	247,171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無形資產外的								
分類資產	36,162,655	34,890,689	382,874	649,793	47,338	49,568	36,592,867	35,590,05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未被分配的資產：	36,406,510	35,134,544	383,592	650,511	47,338	49,568	36,837,440	35,834,62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10,534	30,642
資產總值							36,847,974	35,865,265
分類負債	31,641,399	30,661,541	228,923	526,033	59,984	56,752	31,930,306	31,244,326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8,165	24,569
負債總值							31,978,471	31,268,895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16,933	22,809	-	-	-	-	16,933	22,809
物業、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之折舊	24,594	23,764	-	-	-	-	24,594	23,7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478)	(7,291)	(2,478)	(7,2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								
金融資產的耗蝕額	281,045	509,650	-	-	-	-	281,045	509,6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8	45	-	-	-	-	108	45

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經營溢利、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5.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6,727	1,354,35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9,316	47,920
持至到期投資	73,067	53,420
	1,489,110	1,455,691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406	10,934
客戶存款	220,370	262,545
銀行借款	3,458	6,214
	232,234	279,6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489,110,000元及港幣232,2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5,691,000元及港幣279,69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0,8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45,000元)。

6.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4,357	115,26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101,703	84,218
	246,060	199,47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097)	(1,07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4,963	198,399
淨租金收入	6,228	5,293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1,668	10,261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80	98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	374
其他	2,676	5,788
	266,528	221,0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7.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356,253	283,311
退休金供款		15,627	14,754
扣除：註銷供款		(46)	(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5,581	14,746
		371,834	298,057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7,469	44,456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重列)	22, 23	24,594	23,764
核數師酬金		2,993	3,045
行政及一般支出		63,094	56,521
其他		190,977	167,3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700,961	593,187

7. 營業支出(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8. 耗蝕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278,731	514,34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14	(4,692)
	281,045	509,65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57,869	479,086
— 綜合評估	(76,824)	30,564
	281,045	509,650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509,323	626,373
— 轉撥及收回	(228,278)	(116,72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81,045	509,6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60	779
其他酬金	4,226	3,751
	5,086	4,530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82,333	38,861
其他地區	5,323	3,905
往年超額準備	(1,579)	(6,549)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附註29)	4,048	(15,104)
	90,125	21,11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11,860		32,016		543,87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457	16.5	7,044	22.0	91,501	16.9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40	0.1	40	-
估計不可扣減／(毋須課稅)的淨支出／ (收入)的稅務影響	594	0.1	(420)	(1.3)	174	-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4)	-	-	-	(14)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48	0.4	(3,427)	(10.7)	(1,579)	(0.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6,888	17.0	3,237	10.1	90,125	16.6

10. 稅項(續)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43,840		24,444		268,284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0,234	16.5	4,889	20.0	45,123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0.5	119	–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1,698)	(0.7)	17	0.1	(1,681)	(0.6)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346)	(0.9)	–	–	(2,346)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688)	(4.8)	(1,865)	(7.7)	(13,553)	(5.0)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5,572)	(2.3)	(977)	(4.0)	(6,549)	(2.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930	7.8	2,183	8.9	21,113	7.9

11. 本行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行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行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27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965,000元)(附註31)。

12.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之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7.187	–	106,483	–
上年度末期股息	5.895	–	87,340	–
	13.082	–	193,82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零年內支付。

12. 股息(續)

(b)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7.187	–	106,483	–
建議末期股息	7.162	5.895	106,112	87,340
	14.349	5.895	212,595	87,340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獲批准，而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23,198	122,177	109,218	107,16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58,749	603,362	499,955	519,166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5,336,662	4,848,404	5,325,296	4,847,225
	6,018,609	5,573,943	5,934,469	5,473,558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該等存款並無耗蝕額。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868,483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該等存款並無耗蝕額。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714,360	24,366,397	22,402,423	20,215,232
貿易票據	31,170	70,286	31,170	70,28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6,745,530	24,436,683	22,433,593	20,285,518
應計利息	81,829	69,682	33,639	25,885
其他應收款項	26,827,359	24,506,365	22,467,232	20,311,403
	3,768	2,219	3,768	2,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31,127	24,508,584	22,471,000	20,313,622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71,645)	(160,365)	(80,867)	(115,761)
— 綜合評估	(32,876)	(109,654)	(20,000)	(25,616)
	(204,521)	(270,019)	(100,867)	(141,37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626,606	24,238,565	22,370,133	20,172,245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及本行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包括物業、現金、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身。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961,121	23,503,246	21,956,271	19,698,54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9,224	472,419	319,011	264,247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315,307	526,448	180,243	344,358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5,475	6,471	15,475	6,4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831,127	24,508,584	22,471,000	20,313,622

約63%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0,527	0.34	175,146	0.72	466	-	74,503	0.3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621	0.02	72,264	0.30	1,340	-	68,071	0.34
一年以上	175,919	0.66	103,731	0.42	175,919	0.79	103,731	0.5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72,067	1.02	351,141	1.44	177,725	0.79	246,305	1.2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39,328	0.15	79,383	0.33	2,259	0.01	4,129	0.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3,912	0.01	95,924	0.39	259	-	93,924	0.46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315,307	1.18	526,448	2.16	180,243	0.80	344,358	1.70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	2,4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778	329
一年以上	13,683	3,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3	6,3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2	77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475	6,471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本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695	133,845	287,540	59,353	133,845	193,198
個別耗蝕額	92,392	55,942	148,334	23,803	55,942	79,745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2,189			252,18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6,937	133,845	330,782	61,873	133,845	195,718
個別耗蝕額	115,703	55,942	171,645	24,925	55,942	80,867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3,689			253,689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本行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226,702	130,833	357,535	121,866	130,833	252,699
個別耗蝕額	68,385	37,739	106,124	63,791	37,739	101,530
綜合耗蝕額	72,375	-	72,375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182,720			182,720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02,086	130,833	532,919	219,996	130,833	350,829
個別耗蝕額	122,626	37,739	160,365	78,022	37,739	115,761
綜合耗蝕額	72,375	-	72,375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62,374			262,374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載列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2,189	182,720	252,189	182,720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88,701	91,885	88,701	91,88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83,366	259,256	89,024	154,420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6,1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715,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佔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貸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538,292	2.01	470,044	1.93	318,079	1.42	261,872	1.30
已重組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	-	-	-
	538,292	2.01	470,044	1.93	318,079	1.42	261,872	1.30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		2,375		932		2,375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本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365	109,654	270,019	115,761	25,616	141,377
撇銷款項	(478,694)	-	(478,694)	(74,611)	-	(74,61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09,323	-	509,323	59,066	-	59,066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51,454)	(76,824)	(228,278)	(24,110)	(5,662)	(29,77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57,869	(76,824)	281,045	34,956	(5,662)	29,29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181	-	131,181	3,837	-	3,837
匯兌差額	924	46	970	924	46	9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45	32,876	204,521	80,867	20,000	100,867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7,490	32,667	200,157	76,712	19,791	96,50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5	209	4,364	4,155	209	4,364
	171,645	32,876	204,521	80,867	20,000	100,867

大眾財務若干逾期消費融資貸款的耗蝕，於過往年度進行綜合評估，惟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個別評估。有關評估致使個別耗蝕額增加港幣62,618,000元，並在綜合耗蝕額作出相應扣減。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本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776	79,090	185,866	97,410	21,024	118,434
撤銷款項	(534,132)	-	(534,132)	(78,358)	-	(78,35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95,809	30,564	626,373	104,797	4,592	109,389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16,723)	-	(116,723)	(9,669)	-	(9,66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79,086	30,564	509,650	95,128	4,592	99,720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8,643	-	108,643	1,589	-	1,589
匯兌差額	(8)	-	(8)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365	109,654	270,019	115,761	25,616	141,377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8,751	109,218	267,969	114,147	25,180	139,32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1,614	436	2,050
	160,365	109,654	270,019	115,761	25,616	141,377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本行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22,145	327,058	382,384	297,0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905	863,244	1,009,728	774,822
超過五年	3,853,487	3,287,420	3,462,350	2,957,841
	5,405,537	4,477,722	4,854,462	4,029,757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27,815)		(824,70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477,722		4,029,757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本行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62,443	266,379	320,679	234,6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628	740,443	906,945	660,718
超過五年	3,218,630	2,559,516	2,828,169	2,234,150
	4,601,701	3,566,338	4,055,793	3,129,46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5,363)		(926,32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566,338		3,129,468	

本集團及本行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可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場報價：				
年初	-	14,720	-	-
公平價值改變	-	11,379	-	-
出售	-	(26,099)	-	-
小計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6,804	6,804
年終總計	6,804	6,804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價值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合資格客戶購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並作全數耗蝕，因此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賬面值為零。

17.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147,767	812,13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099,681	499,746
其他債務證券	1,462,328	2,904,758
	2,709,776	4,216,634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099,681	499,74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0,095	3,716,888
	2,709,776	4,216,634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1,756,697	1,756,697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撥備	(700)	(700)
	1,755,997	1,755,997

本行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19.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	-	1,500	1,500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513	1,513	-	-
	1,513	1,513	1,500	1,500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權益及利潤 分配百分比 (%)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資產	1,774	1,893
負債	(261)	(380)
資產淨值	1,513	1,513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總收入	1,614	1,440
總支出	(1,614)	(1,4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20. 其他資產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3,108	2,187	3,108	2,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879	439,242	174,841	585,353
	269,987	441,429	177,949	587,540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21.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923	1,563
添置	-	360
年終	1,923	1,923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1,205	1,205
賬面淨值：		
年初	718	358
添置	-	360
年終	718	718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乃指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即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零九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零九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持有無形資產。

22. 物業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本行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47	168,395	185,042	14,887	145,902	160,789
添置	-	16,933	16,933	-	11,888	11,888
撥自投資物業	443	-	443	-	-	-
出售／撇銷	-	(36,437)	(36,437)	-	(28,420)	(28,42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148,891	165,981	14,887	129,370	144,257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93	108,089	112,282	3,575	97,725	101,300
年內準備	334	21,044	21,378	280	15,476	15,756
出售／撇銷	-	(36,329)	(36,329)	-	(28,328)	(28,328)
匯兌差額	41	-	41	41	-	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8	92,804	97,372	3,896	84,873	88,769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2	56,087	68,609	10,991	44,497	55,48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4	60,306	72,760	11,312	48,177	59,489

22. 物業及設備(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本行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844	204,994	220,838	14,887	184,146	199,033
添置	-	22,809	22,809	-	17,508	17,508
出售／撇銷	803	-	803	-	-	-
購買附屬公司	-	(59,408)	(59,408)	-	(55,752)	(55,75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7	168,395	185,042	14,887	145,902	160,78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31	147,109	150,940	3,254	138,074	141,328
年內準備	362	20,343	20,705	321	15,403	15,724
出售／撇銷	-	(59,363)	(59,363)	-	(55,752)	(55,752)
匯兌差額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108,089	112,282	3,575	97,725	101,30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4	60,306	72,760	11,312	48,177	59,4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3	57,885	69,898	11,633	46,072	57,7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23.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重列) 港幣千元	本行 (重列)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034	131,693
撥自投資物業	7,89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931	131,693
撥自投資物業	4,265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96	131,693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665	17,891
年內折舊準備	3,059	2,7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724	20,614
年內折舊準備	3,216	2,72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0	23,337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56	108,3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07	111,07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369	113,802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中期租約	104,078	103,021	98,175	95,929	98,638	101,347
長期租約	7,178	7,186	7,194	12,427	12,441	12,455
	111,256	110,207	105,369	108,356	111,079	113,802

於採用HK-詮釋4後，土地租賃已由「經營租約預付土地租金」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24. 投資物業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9,568	58,877	20,999	19,690
出售	-	(7,900)	-	-
轉往物業及設備	(4,708)	(8,700)	-	-
公平價值改變前的賬面值	44,860	42,277	20,999	19,690
公平價值改變	2,478	7,291	1,050	1,30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7,338	49,568	22,049	20,99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44,8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277,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47,33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568,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2,4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91,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a)。

本集團及本行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25. 商譽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一個，乃大眾財務，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經營個體。於其後之各報告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10年財務預算的預計現金流量並以假設的增長率推算出未來40年的現金流量而計算。財政預算乃根據10年業務計劃而編製，使用該計劃編製實屬恰當，此乃由於該計劃乃計及從過往財務業績紀錄推斷出的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遠經濟週期及業務目標之達成度。所有現金流量分別按底線及壓力情況以3%及7%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乃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後假設第11至5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該等折扣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051,711	1,387,207	2,194,623	1,473,432
儲蓄存款	4,563,894	5,938,346	4,564,035	5,938,570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3,129,368	22,101,374	20,017,014	18,688,334
	29,744,973	29,426,927	26,775,672	26,100,336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還款	878,939	–	798,939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要求償還的定期借款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該定期借款可按貸款人的要求償還，惟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該無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8. 其他負債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46,169	40,736	38,576	34,23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408	750,367	218,237	638,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820	132,817
	420,577	791,103	296,633	805,918

計入本行其他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支出)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4,279	-	8,142	71	1,420	9,633	
可收回稅務虧損	-	-	5,225	-	(5,225)	-	
	4,279	-	13,367	71	(3,805)	9,633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支出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9,831	119	2,612	111	(207)	2,516	
投資物業重估	3,127	-	4,330	-	410	4,740	
	12,958	119	6,942	111	203	7,256	

29. 遞延稅項(續)

本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979	-	3,239	6,218	71	1,219	7,508	7,508	
可收回稅務虧損	-	-	5,225	5,225	-	(5,225)	-	-	
	2,979	-	8,464	11,443	71	(4,006)	7,508	7,508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7,540	119	(4,461)	3,198	111	(303)	3,006	3,006	
投資物業重估	3,127	-	216	3,343	-	173	3,516	3,516	
	10,667	119	(4,245)	6,541	111	(130)	6,522	6,522	

30. 股本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每股港幣100元的 普通股股數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6,000	14,816,000	1,481,600	1,481,600

31. 儲備

	集團		可出售 金融資產	資本儲備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680)	17,660	304,551	1,134,898	35,060	2,865,999
本年度溢利	-	-	-	-	-	247,171	-	247,171
匯兌差額	-	-	-	-	-	-	(80)	(80)
其他全面收益	-	-	1,680	-	-	-	-	1,680
撥往保留溢利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	17,660	266,381	1,420,239	34,980	3,114,770
本年度溢利	-	-	-	-	-	453,751	-	453,751
匯兌差額	-	-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	-	55,943	(55,943)	-	-
上年度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87,340)	-	(87,340)
本年度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106,483)	-	(106,4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45	3,065	-	17,660	322,324	1,624,224	48,185	3,387,903

31. 儲備(續)

本行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660	202,403	1,358,918	35,060	2,972,486
本年度溢利	-	-	-	184,965	-	184,965
匯兌差額	-	-	-	-	(80)	(80)
撥往保留溢利	-	-	(2,378)	2,378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660	200,025	1,546,261	34,980	3,157,371
本年度溢利	-	-	-	270,800	-	270,800
匯兌差額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46,796	(46,796)	-	-
上年度已付股息(附註12)	-	-	-	(87,340)	-	(87,340)
本年度已付股息(附註12)	-	-	-	(106,483)	-	(106,4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445	3,660	246,821	1,576,442	48,185	3,247,553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儲備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已連同本行的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32.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9)及(10)條的規定，本行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27	244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764	848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乃按給予其他客戶貸款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行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3(b))：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166,068	-	-	-	-
	5,580,979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7,150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3(b))：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075,936	-	-	-	-
	5,490,847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6,629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負債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3(b)):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4,972,766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6,723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行	二零零九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33(b))：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超過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837,326	–	–	–	–
	5,132,611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					
狀況表作出準備的資本承擔	5,406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行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及本行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手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貨風險，本集團及本行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及本行所面臨的信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及本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行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4)，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行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49	2,269	2,319	2,8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	524	958	2,433
	2,102	2,793	3,277	5,23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行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行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33	67,123	27,556	37,9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02	34,270	16,364	18,546
	77,035	101,393	43,920	56,523

3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	24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	30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a)	1,061	418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1,740	3,1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b)	-	21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c)	32,776	24,7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d)	1,311	20,81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e)	9	6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1,574	275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f)	5	417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利息	(f)	2,563	24,08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47	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j)	17	35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	(g)	402	539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109	8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h)	4,228	3,746
離職後福利	(h)	206	186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福利	(h)	15,375	14,560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行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9。

3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d) 13,070	736,218	12,902	735,842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d) -	620,408	-	620,4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d) -	541	-	54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f) 210,851	344,820	210,851	344,8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	(f) 34,875	39,089	34,875	39,08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f) 525,825	505,753	525,825	505,75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客戶存款	(f) 4,610	18,421	4,610	18,4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18	6	18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利息	(f) 466	211	466	211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5	2	5	2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e) 634	752	58	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按金	(b) 44	44	44	44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c) 1,243	1,233	1,100	1,090
包括在其他負債內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 493	733	493	733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7,755	7,587	-	5,757

35.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或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租金收入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其員工宿舍及其辦事處。
租金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辦事處。
- (c) 已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本行於年內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產生。
- (d) 本集團及本行存放定期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該等結餘包括授予大眾財務一位董事的按揭貸款及應收本行董事信用咭款項。收取的利息收入與該按揭貸款有關。
- (f)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及本行。年內，本集團及本行因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支出。該等結餘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
- (g) 支出乃年內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
- (h)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i) 該等結餘包括與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j) 佣金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透過集團公司進行證券買賣所收取。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下表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018,609	6,018,609	-	5,573,943	5,573,943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723,715	-	868,483	868,483	-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10,167	-	11,657	11,65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626,606	26,626,606	-	24,238,565	24,238,565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2,709,776	2,708,954	(822)	4,216,634	4,214,088	(2,546)
其他資產	269,987	269,987	-	441,429	441,42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80,382	680,382	-	1,024,628	1,024,628	-
衍生金融工具	5,435	5,435	-	1,668	1,66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744,973	29,744,973	-	29,426,927	29,426,927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200,000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878,939	878,939	-	-	-	-
其他負債	420,577	420,577	-	791,103	791,103	-
未確認虧損總額			(822)			(2,546)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934,469	5,934,469	-	5,473,558	5,473,558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723,715	-	868,483	868,483	-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10,167	-	11,657	11,65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370,133	22,370,133	-	20,172,245	20,172,245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2,709,776	2,708,954	(822)	4,216,634	4,214,088	(2,546)
其他資產	177,949	177,949	-	587,540	587,54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70,440	1,070,440	-	1,760,262	1,760,262	-
衍生金融工具	5,435	5,435	-	1,668	1,66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6,775,672	26,775,672	-	26,100,336	26,100,33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200,000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798,939	798,939	-	-	-	-
其他負債	296,633	296,633	-	805,918	805,918	-
未確認虧損總額			(822)			(2,546)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期限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167	-	10,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0,167	6,804	16,9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435	-	5,43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657	-	11,6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1,657	6,804	18,46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68	-	1,668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本行已於二零零九年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申報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損益及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申報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虧損及全面收益分別為港幣42,962,000元及零。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及本行的合約未折讓償付責任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1,947	5,336,662	-	-	-	-	-	6,018,60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3,607	1,634,495	774,204	2,765,928	8,316,844	12,583,473	202,576	26,831,12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212,516	396	649	10	-	55,969	269,987
外匯合約(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利率掉期淨額	-	-	22	-	-	-	-	22
總金融資產	1,236,001	9,476,853	2,147,958	3,110,413	8,319,213	12,583,473	265,349	37,139,2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0	291,132	115,000	75,000	-	-	-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625,964	11,278,914	9,274,125	2,427,200	138,770	-	-	29,744,9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80,000	-	-	798,939	-	-	-	878,939
其他負債	1,607	227,165	14,733	9,759	6,747	-	160,566	420,577
外匯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總金融負債	6,906,821	12,365,440	9,610,139	3,310,898	145,517	-	160,566	32,499,381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本行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09,173	5,325,296	-	-	-	-	-	5,934,4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0,424	1,407,229	415,161	1,447,755	6,617,475	11,989,380	63,576	22,471,00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143,353	396	428	-	-	33,325	177,949
外匯合約(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利率掉期淨額	-	-	22	-	-	-	-	22
總金融資產	1,140,044	9,169,058	1,788,915	1,792,019	6,619,834	11,989,380	103,705	32,602,9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09,308	571,132	115,000	75,000	-	-	-	1,070,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58,658	10,611,333	7,371,210	1,895,701	138,770	-	-	26,775,6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98,939	-	-	-	798,939
其他負債	1,537	152,101	11,109	8,563	6,747	-	116,576	296,633
外匯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總金融負債	7,069,503	11,902,795	7,703,600	2,778,203	145,517	-	116,576	29,716,194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5,539	4,848,404	-	-	-	-	-	5,573,94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10,768	1,551,182	1,103,493	2,879,014	6,998,903	10,724,579	340,645	24,508,58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8	749	276	162	-	54,542	441,429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總金融資產	1,636,319	10,594,568	3,379,895	3,379,934	7,040,892	10,724,579	401,991	37,158,1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33,115	10,745,559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426,9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05,907	791,103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總金融負債	7,606,736	12,713,154	9,055,113	3,289,192	4,868	-	105,907	32,774,970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本行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26,333	4,847,225	-	-	-	-	-	5,473,55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89,337	1,338,605	760,982	1,622,887	5,393,571	10,153,377	154,863	20,313,6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08,069	749	276	162	-	278,272	587,540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總金融資產	1,515,682	10,303,193	3,037,384	2,123,807	5,435,560	10,153,377	439,939	33,008,9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9,208	904,312	345,383	41,359	-	-	-	1,760,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412,001	10,175,374	6,283,468	2,225,159	4,334	-	-	26,100,3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其他負債	-	577,410	11,270	11,994	534	-	204,710	805,918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總金融負債	7,881,209	12,603,898	7,225,631	2,278,512	4,868	-	204,710	30,198,82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3,38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64,000,000元)達十二個月，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76,000,000元或權益之1.55%(二零零九年：港幣69,000,000元或權益之1.50%)。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78,000,000元或權益之1.61%(二零零九年：港幣69,000,000元或權益之1.50%)。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5,09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94,000,000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正數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000,000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69,000,000元或權益之5.52%(二零零九年：港幣276,000,000元或權益之6.01%)。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37,000,000元或權益之4.86%(二零零九年：港幣299,000,000元或權益之6.51%)。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87,000,000元或權益之7.95%(二零零九年：港幣371,000,000元或權益之8.07%)。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46,000,000元或權益之7.12%(二零零九年：港幣439,000,000元或權益之9.55%)。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按到期日或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或估計數額(如適用)值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336,662	-	-	-	-	-	681,947	6,018,60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	-	-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29,841	1,062,599	561,878	186,038	33,361	455	135,041	4,209,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0,167	10,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2,659,962	-	2,359	-	-	-	-	2,662,321
利率掉期(名義數額)	200,000	-	-	-	-	-	-	200,000
	11,150,180	1,062,599	564,237	186,038	33,361	455	833,959	13,830,829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517,673	-	-	-	-	-	104,241	22,621,914
持至到期投資	47,455	-	-	-	-	-	-	47,455
	22,565,128	-	-	-	-	-	104,241	22,669,369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61,132	-	-	-	-	-	119,250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879,752	136,372	2,204	-	195	-	-	23,018,5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	-	-	-	-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5,435	5,435
	23,640,884	136,372	2,204	-	195	-	124,685	23,904,340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611,651	-	-	-	-	-	1,114,799	6,726,4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878,939	-	-	-	-	-	-	878,939
利率掉期(名義數額)	200,000	-	-	-	-	-	-	200,000
	6,690,590	-	-	-	-	-	1,114,799	7,805,389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383,834	926,227	562,033	186,038	33,166	455	(301,284)	4,790,469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行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325,296	-	-	-	-	-	609,173	5,934,4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	-	-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35,042	163,519	86,577	35,791	7,666	455	-	629,05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0,167	10,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2,659,962	-	2,359	-	-	-	-	2,662,321
利率掉期(名義數額)	200,000	-	-	-	-	-	-	200,000
	9,244,015	163,519	88,936	35,791	7,666	455	626,144	10,166,526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737,730	-	-	-	-	-	104,220	21,841,950
持至到期投資	47,455	-	-	-	-	-	-	47,455
	21,785,185	-	-	-	-	-	104,220	21,889,405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41,132	-	-	-	-	-	229,308	1,070,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767,397	136,372	2,204	-	195	-	-	19,906,1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	-	-	-	-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5,435	5,435
	20,808,529	136,372	2,204	-	195	-	234,743	21,182,043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611,792	-	-	-	-	-	1,257,712	6,869,5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798,939	-	-	-	-	-	-	798,939
利率掉期(名義數額)	200,000	-	-	-	-	-	-	200,000
	6,610,731	-	-	-	-	-	1,257,712	7,868,443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609,940	27,147	86,732	35,791	7,471	455	(762,091)	3,005,445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48,404	-	-	-	-	-	725,539	5,573,94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	-	-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8,296	1,171,478	604,405	217,371	41,294	81,063	242,067	4,805,9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1,657	11,6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94,190	-	-	-	-	-	-	4,094,190
	12,259,373	1,171,478	604,405	217,371	41,294	81,063	986,067	15,361,051
浮息金融資產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702,170	-	-	-	-	-	440	19,702,61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22,444	-	-	-	-	-	-	122,444
	19,824,614	-	-	-	-	-	440	19,825,054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51,054	-	-	-	-	-	273,574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933,031	3,678	244	409	-	-	-	21,937,36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68	1,668
	22,684,085	3,678	244	409	-	-	275,242	22,963,658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36,280	-	-	-	-	-	753,285	7,489,565
	6,736,280	-	-	-	-	-	753,285	7,489,565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2,663,622	1,167,800	604,161	216,962	41,294	81,063	(42,020)	4,732,882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本行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47,225	-	-	-	-	-	626,333	5,473,55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	-	-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47,405	310,448	147,961	80,253	25,071	81,063	59,977	1,352,17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1,657	11,6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94,190	-	-	-	-	-	-	4,094,190
	10,457,303	310,448	147,961	80,253	25,071	81,063	704,771	11,806,870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961,004	-	-	-	-	-	440	18,961,444
持至到期投資	122,444	-	-	-	-	-	-	122,444
	19,083,448	-	-	-	-	-	440	19,083,888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291,054	-	-	-	-	-	469,208	1,760,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8,519,990	3,678	244	409	-	-	-	18,524,3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68	1,668
	19,811,044	3,678	244	409	-	-	470,876	20,286,251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36,504	-	-	-	-	-	839,511	7,576,015
	6,736,504	-	-	-	-	-	839,511	7,576,015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2,993,203	306,770	147,717	79,844	25,071	81,063	(605,176)	3,028,492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利率(%)	二零零九年 利率(%)	二零一零年 利率(%)	二零零九年 利率(%)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0.55	0.21	0.55	0.2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5	0.56	1.25	0.56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	5.23	5.59	2.13	2.47
持至到期投資	1.99	1.94	1.99	1.94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0.48	1.32	0.36	0.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1	0.63	0.89	0.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0.73	—	0.7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1.15	—	1.13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其匯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外匯風險的數量資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價格風險的數量資料。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授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貨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及證券)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831,127	24,508,584	22,471,000	20,313,622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365,331	359,533	365,331	359,53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4,427,072	3,070,932	4,336,939	3,230,77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868,483	723,715	868,483
短期存款(不包括手頭現金)	5,895,411	5,451,766	5,825,251	5,366,391
持至到期投資	2,709,776	4,216,634	2,709,776	4,216,634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11,657	10,167	11,65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1,500	1,500

其他有關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程度的數額資料已於附註15「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披露及由行業及地域管理的客戶貸款而導致的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詳情載於補充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日常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基於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9,356	-	-	-	-	-	9,356
外幣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0,653	35,790	49,201	193,683	6,004	-	-	365,33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707,238	1,339,303	114,746	67,281	198,504	-	-	4,427,0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53,492	11,296,724	9,308,584	2,450,310	146,789	-	-	29,755,8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2	291,397	115,212	75,115	-	-	-	680,9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1,600	-	-	-	-	201,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80,020	-	-	806,379	-	-	-	886,399
其他負債	-	213,851	-	-	-	-	160,566	374,417
	9,620,655	13,754,650	9,795,624	3,592,768	351,297	-	160,566	37,275,560

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1,570	-	-	-	-	-	21,570
外幣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9,474	4,426	38,834	220,595	6,204	-	-	359,53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513,980	291,260	53,110	152,282	60,300	-	-	3,070,9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33,164	10,750,936	8,125,098	3,269,041	13,631	-	-	29,491,8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526	349,914	41,568	-	-	-	1,029,5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其他負債	-	644,680	-	-	-	-	105,907	750,587
	10,210,192	13,024,200	9,152,466	3,683,486	80,135	-	105,907	36,256,386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基於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本行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9,356	-	-	-	-	-	9,356
外幣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0,653	35,790	49,201	193,683	6,004	-	-	365,33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617,105	1,339,303	114,746	67,281	198,504	-	-	4,336,93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13,250	10,626,066	7,396,072	1,913,869	146,789	-	-	26,796,0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2	291,397	115,212	75,115	-	-	-	680,9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1,600	-	-	-	-	201,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806,379	-	-	-	806,379
其他負債	-	141,481	-	-	-	-	116,576	258,057
	9,610,260	13,011,622	7,883,112	3,056,327	351,297	-	116,576	34,029,194

本行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1,570	-	-	-	-	-	21,570
外幣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9,474	4,426	38,834	220,595	6,204	-	-	359,53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673,825	291,260	53,110	152,282	60,300	-	-	3,230,7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68,956	10,178,966	6,292,777	2,254,014	13,631	-	-	26,108,34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9,208	904,526	349,914	41,568	-	-	-	1,765,2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其他負債	-	567,193	-	-	-	-	204,710	771,903
	10,601,463	12,914,743	7,320,145	2,668,459	80,135	-	204,710	33,789,655

於採納HK一詮釋5後，若干負債如無抵押銀行借款計入「於要求時償付」類別，使該時間類別的金額較大。此情況當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償還定期借款時出現，而管理層並無預期貸款人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導致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虧損事件類型的種類，以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潛在的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起作用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行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行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行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充足比率	18.8%	19.1%	15.2%	15.4%
核心資本比率	17.7%	18.0%	15.2%	15.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

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港幣千元	本行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81,600	1,481,600
股份溢價賬	1,372,445	1,372,445
已公佈儲備	1,305,186	1,463,969
收益賬	318,139	164,318
扣減：		
商譽	(242,342)	—
遞延稅項資產	(1,226)	(986)
扣減前核心資本	4,233,802	4,481,346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1,516,600)
其他扣減	(5,152)	(5,152)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4,195,596	2,959,594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263,831	224,549
綜合耗蝕額	32,876	20,000
扣減前補充資本	296,707	244,549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239,397)
其他扣減	(5,152)	(5,152)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58,501	—
資本基礎	4,454,097	2,959,594

計算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港幣千元	本行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481,600	1,481,600
股份溢價賬	1,372,445	1,372,445
已公佈儲備	1,181,341	1,399,945
收益賬	166,582	97,614
扣除：		
商譽	(242,342)	-
遞延稅項資產	(5,180)	(4,902)
扣減前核心資本	3,954,446	4,346,702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1,535,507)
其他扣減	(5,152)	(5,152)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3,916,240	2,806,043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163,050	200,025
綜合耗蝕額	109,654	25,616
扣減前補充資本	272,704	225,641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220,489)
其他扣減	(5,152)	(5,152)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34,498	-
資本基礎	4,150,738	2,806,0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A節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以實踐「巴塞爾II」的資本條款。用以綜合於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值的附屬公司為大眾財務。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一零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290,889	-	1,290,889	-	-	-
公營機構	-	275,409	275,409	-	55,082	55,082
銀行	7,604,580	476,229	8,080,809	1,703,279	134,223	1,837,502
證券行	-	154,423	154,423	-	77,212	77,212
企業	500,079	5,827,187	6,327,266	500,079	5,827,187	6,327,266
現金項目	-	736,862	736,862	-	79,367	79,367
監管零售	-	8,422,116	8,422,116	-	6,316,587	6,316,587
住宅按揭	-	9,802,049	9,802,049	-	4,585,036	4,585,036
逾期風險	-	154,412	154,412	-	226,730	226,73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	-	-	-	-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290,472	1,290,472	-	1,290,472	1,290,472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480,047	480,047	-	47	47
—其他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5,001,759	5,001,759	-	180,861	180,861
	9,395,548	32,620,965	42,016,513	2,203,358	18,772,804	20,976,162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本行

風險類別	二零一零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290,889	-	1,290,889	-	-	-
公營機構	-	275,409	275,409	-	55,082	55,082
銀行	7,540,587	476,229	8,016,816	1,690,480	134,223	1,824,703
證券行	-	154,423	154,423	-	77,212	77,212
企業	500,079	5,824,372	6,324,451	500,079	5,824,372	6,324,451
現金項目	-	722,463	722,463	-	79,367	79,367
監管零售	-	4,550,835	4,550,835	-	3,413,126	3,413,126
住宅按揭	-	9,451,505	9,451,505	-	4,462,346	4,462,346
逾期風險	-	110,126	110,126	-	160,302	160,30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	-	-	-	-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216,563	1,216,563	-	1,216,563	1,216,563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480,047	480,047	-	47	47
—其他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911,627	4,911,627	-	180,861	180,861
	9,331,555	28,173,599	37,505,154	2,190,559	15,603,501	17,794,060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零九年					
	風險值*		總額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未評級		已評級	未評級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773,342	-	773,342	-	-	-
公營機構	-	336,416	336,416	-	67,283	67,283
銀行	9,850,447	-	9,850,447	2,301,615	-	2,301,615
證券行	-	142,608	142,608	-	71,304	71,304
企業	450,000	5,589,531	6,039,531	450,000	5,589,531	6,039,531
現金項目	-	798,027	798,027	-	61,998	61,998
監管零售	-	7,559,839	7,559,839	-	5,669,880	5,669,880
住宅按揭	-	8,796,448	8,796,448	-	4,022,952	4,022,952
逾期風險	-	281,395	281,395	-	414,278	414,27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	-	-	-	-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175,916	1,175,916	-	1,175,916	1,175,916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1,438,553	1,438,553	-	59	59
—其他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680,465	3,680,465	-	201,270	201,270
	11,073,789	29,799,198	40,872,987	2,751,615	17,274,471	20,026,086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風險類別	二零零九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已評級#	未評級	總額	已評級	未評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行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773,342	–	773,342	–	–	–
公營機構	–	336,417	336,417	–	67,283	67,283
銀行	9,767,653	–	9,767,653	2,285,055	–	2,285,055
證券行	–	142,608	142,608	–	71,304	71,304
企業	450,000	5,589,000	6,039,000	450,000	5,589,000	6,039,000
現金項目	–	782,848	782,848	–	61,998	61,998
監管零售	–	3,866,593	3,866,593	–	2,899,945	2,899,945
住宅按揭	–	8,477,524	8,477,524	–	3,911,330	3,911,330
逾期風險	–	143,910	143,910	–	208,050	208,05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	–	–	–	–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213,894	1,213,894	–	1,213,894	1,213,894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1,438,553	1,438,553	–	59	59
– 其他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590,310	3,590,310	–	201,270	201,270
	10,990,995	25,581,657	36,572,652	2,735,055	14,224,133	16,959,1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及期貨外，本集團未有訂立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之前及之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行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藉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本行	
	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0,976,162	1,678,093	17,794,060	1,423,525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587,600	47,008	587,600	47,008
營運風險	2,172,800	173,824	1,182,263	94,581
扣減項目	(58,493)	—	(22,272)	—
	23,678,069	1,898,925	19,541,651	1,565,114

二零零九年

	集團		本行	
	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0,026,086	1,602,087	16,959,188	1,356,735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238,250	19,060	238,250	19,060
營運風險	1,551,988	124,159	1,054,938	84,395
扣減項目	(103,331)	—	—	—
	21,712,993	1,745,306	18,252,376	1,460,1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行已採納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金額，並採納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加權金額。

39.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由於在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HKFRS，若干財務報表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若干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第三項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分類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206,444	161	1,270	1,368	3,398	154,224	74.7	1,270	1,270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55,361	359	-	-	-	27,112	6.0	-	-	
物業投資	6,647,512	5,231	-	-	-	5,533,717	83.2	-	-	
土木工程	105,189	82	-	-	-	22,380	21.3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795	2	-	-	-	2,795	100.0	-	-	
資訊科技	50,391	40	-	-	-	1,469	2.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85,070	56	435	21	-	70,236	82.6	1,656	2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48,236	3,168	3,289	680	432	4,384,582	98.6	3,306	3,1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8,539	282	-	-	-	17,259	4.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51,789	198	-	-	-	219,689	87.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9,725	94	-	-	-	119,725	100.0	-	-	
其他	20,972	17	-	-	-	972	4.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276	33	-	-	-	8,366	20.3	-	-	
其他	95,197	75	-	5,222	5,222	95,197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174,410	137	-	-	-	174,410	100.0	24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31,425	5,459	-	-	153	7,174,568	99.2	-	-	
信用卡貸款	15,713	12	15	606	637	-	-	15	4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51	-	-	-	-	35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96,356	13,057	91,347	451,253	404,968	187,791	4.9	135,625	94,412	
貿易融資	403,383	318	14,374	8,645	223	283,571	70.3	32,286	32,286	
其他客戶貸款	101,688	80	-	8,963	43,166	93,927	92.4	-	-	
小計	24,611,822	28,861	110,730	476,758	458,199	18,572,341	75.5	174,406	131,166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102,538	3,806	56,760	20,592	20,495	790,138	37.6	140,901	140,90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6,714,360	32,667	167,490	497,350	478,694	19,362,479	72.5	315,307	272,067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194,155	153	1,270	1,368	3,398	151,934	78.3	1,270	1,270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55,331	359	-	-	-	27,112	6.0	-	-
物業投資	6,642,693	5,231	-	-	-	5,528,898	83.2	-	-
土木工程	104,645	82	-	-	-	21,836	20.9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795	2	-	-	-	2,795	100.0	-	-
資訊科技	50,391	40	-	-	-	1,469	2.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69,092	54	414	-	-	65,379	94.6	1,62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22,567	3,168	3,289	680	432	3,958,967	98.4	3,306	3,1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8,539	282	-	-	-	17,259	4.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51,789	198	-	-	-	219,689	87.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9,725	94	-	-	-	119,725	100.0	-	-
其他	20,972	17	-	-	-	972	4.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276	33	-	-	-	8,366	20.3	-	-
其他	95,197	75	-	5,222	5,222	95,197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 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74,410	137	-	-	-	174,410	100.0	24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932,081	5,459	-	-	153	6,875,224	99.2	-	-
信用卡貸款	15,713	12	15	606	637	-	-	15	4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51	-	-	-	-	35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43,092	191	590	1,017	885	145,877	60.0	590	99
貿易融資	403,383	318	14,374	8,645	223	283,571	70.3	32,286	32,286
其他客戶貸款	101,688	80	-	8,963	43,166	93,927	92.4	-	-
小計	20,299,885	15,985	19,952	26,501	54,116	17,792,958	87.7	39,342	36,82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102,538	3,806	56,760	20,592	20,495	790,138	37.6	140,901	140,90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2,402,423	19,791	76,712	47,093	74,611	18,583,096	83.0	180,243	177,725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721,087	872	41,755	43,683	38,455	339,368	47.1	79,403	64,628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70,549	634	-	-	-	60,658	10.6	-	-
物業投資	5,686,703	6,312	-	-	-	4,787,073	84.2	907	-
土木工程	118,640	131	-	-	-	36,655	30.9	-	-
電力及煤氣	27,765	31	-	-	-	-	-	-	-
文娛活動	3,039	3	-	-	-	3,039	100.0	-	-
資訊科技	2,992	3	-	-	-	2,505	83.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2,169	102	461	461	-	74,729	81.1	1,872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07,466	3,431	3,066	2,610	3,204	3,477,280	99.1	3,362	3,19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3,965	393	-	-	-	21,915	6.2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453,249	503	-	-	-	387,419	85.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87,019	97	-	-	-	33,235	38.2	-	-
其他	56,771	63	-	-	-	1,316	2.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9,015	54	-	-	-	11,666	23.8	-	-
其他	143,364	159	-	-	-	133,351	93.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204,443	227	-	-	43	204,443	100.0	292	29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642,735	7,241	413	258	258	6,631,499	99.8	2,696	1,497
信用卡貸款	18,110	20	91	760	690	-	-	91	45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09	-	-	-	-	409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20,450	84,207	45,562	519,134	457,250	301,695	7.9	182,934	104,995
貿易融資	606,050	673	9,960	12,754	29,532	473,240	78.1	107,460	29,054
其他客戶貸款	77,852	87	-	24,443	3,006	71,912	92.4	-	-
小計	23,243,842	105,243	101,308	604,103	532,438	17,053,407	73.4	379,017	203,71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122,555	3,975	57,443	21,240	-	437,394	39.0	147,431	147,43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4,366,397	109,218	158,751	625,343	532,438	17,490,801	71.8	526,448	351,141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710,759	789	41,755	43,683	38,455	336,923	47.4	79,297	64,522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70,433	634	-	-	-	60,658	10.6	-	-
物業投資	5,682,639	6,312	-	-	-	4,783,009	84.2	907	-
土木工程	118,170	131	-	-	-	36,185	30.6	-	-
電力及煤氣	27,765	31	-	-	-	-	-	-	-
文娛活動	3,039	3	-	-	-	3,039	100.0	-	-
資訊科技	2,992	3	-	-	-	2,505	83.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78,628	87	461	461	-	70,441	89.6	1,86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88,772	3,431	3,066	2,610	3,204	3,058,640	99.0	3,362	3,19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3,965	393	-	-	-	21,915	6.2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453,249	503	-	-	-	387,419	85.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87,019	97	-	-	-	33,235	38.2	-	-
其他	56,771	63	-	-	-	1,316	2.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9,015	54	-	-	-	11,666	23.8	-	-
其他	143,364	159	-	-	-	133,351	93.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204,443	227	-	-	43	204,443	100.0	292	29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519,090	7,241	413	258	258	6,507,854	99.8	2,696	1,497
信用卡貸款	18,110	20	91	760	690	-	-	91	45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09	-	-	-	-	409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40,642	267	958	2,150	1,476	115,538	48.0	959	274
貿易融資	606,050	673	9,960	12,754	29,532	473,240	78.1	107,460	29,054
其他客戶貸款	77,353	87	-	24,443	3,006	71,413	92.3	-	-
小計	19,092,677	21,205	56,704	87,119	76,664	16,313,199	85.4	196,927	98,87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122,555	3,975	57,443	21,240	-	437,394	39.0	147,431	147,43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0,215,232	25,180	114,147	108,359	76,664	16,750,593	82.9	344,358	246,305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本集團及本行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的披露：

集團及本行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	1,153	34	1,187	55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665	175	840	2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	-	-	-
	1,818	209	2,027	57

集團及本行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	98	142	240	-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124	-	124	-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741	-	741	38
	963	142	1,105	38

跨國債權

下表所述本集團及本行的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指引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605	53	397	4,055
中國	940	53	83	1,076
日本	793	–	26	819
2. 西歐，其中：	3,591	–	89	3,680
法國	1,210	–	–	1,210
本行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594	53	397	4,044
中國	940	53	83	1,076
日本	793	–	26	819
2. 西歐，其中：	3,591	–	89	3,680
法國	1,210	–	–	1,2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本行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395	9	372	4,776
馬來西亞	1,940	–	93	2,033
2. 西歐，其中：	4,526	–	135	4,661
法國	1,181	–	–	1,181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及本行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之披露如下：

集團及本行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 長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13	3,033	250	119	11	-
人民幣	222	225	-	-	(3)	590
其他	2,067	2,106	290	257	(6)	-
	5,202	5,364	540	376	2	590

集團及本行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 長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105	3,579	511	1,028	9	-
人民幣	143	133	-	-	10	227
其他	3,257	3,141	154	275	(5)	-
	7,505	6,853	665	1,303	14	22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	47.5%	52.6%
本行	43.5%	48.0%

以上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分別以綜合及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於有關年度報告期間，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按單一基準計算，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計算只包括本行於香港經營的總辦事處及分行。

流動資金比率亦須按金管局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包括本行的總辦事處以及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所有分行。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主要範疇遵守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各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實施由董事批准及制訂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

2.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日常運作有效率，且遵從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而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司庫、營運主管、信貸主管、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主管。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進行審閱及調查(如有需要)。其主要職責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行的內部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限制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各業務部門主管及信貸主管。

5.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評估本行的風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制訂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以及實施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上述工作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予以監控及管理，並定期向董事行政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司庫、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6.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確認、衡量、監控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時按需要審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可容忍限度。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7.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過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過程及制度進行營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科技主管、營運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經理。

8.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實施進度。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各業務部門主管、內部審核主管、營運主管、財務總監及資訊科技主管。

9.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各業務部門主管、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

10.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主管。

11. 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本行是否遵守香港有關反清洗黑錢及走私毒品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例及規則，更新本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政策，向本行職員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指引的主要描繪，並監察本行落實執行防止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指引，以達至反洗錢目的。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部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各業務及部門主管。